

淡季与旺季、夜晚与白天、雨季与晴天自由切换

全域旅游即将开启全天候模式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记者从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以文旅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全域旅游向全天候旅游发展，全面繁荣安庆文化旅游业，提升文旅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消费回补，释放市场潜力，打响文化旅游品牌，奋力推动文化旅游强市建设。

今年我市将加快推进潜山天柱山万岁谷、桐城仙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桐城“三街一巷”、宿松白崖寨等9个省“512”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谋划串联安庆城区——天柱山——文博园——明堂山等核心景区的交通专线，打造皖西南旅游风景道。深入推进旅游景区质量提升行动，引导A级景区结合当地历史人文，开发人文景观；搭建景区与文艺团体合作平台，开展

民俗表演进景区，鼓励推出演艺节目，实现4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建设一批精品景区。

同时，我市将发展全天候旅游。开发淡季与旺季、夜晚与白天、工作日与节假日、雨季与晴天互补的旅游消费市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剧目展演、非遗展示、美食节庆、文创产品展销、民俗体验等文旅消费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消费惠民季活动，推广安庆文旅惠民卡、文旅消费券，加大全市A级景区门票优惠力度；依托重点景区、主题公园、特色街区、体育场馆等，开展灯光秀、露营节、音乐节等夜游主题活动；延长图书馆开放时间，增加夜间阅读空间，鼓励博物馆推出夜间服务；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等夜间购物消费活动，打造特色

美食街区和夜市。

继续扎实推进宣传营销，加强市县联动、政企联合，整合产业资源和营销资源，统一对外宣传形象，在长三角、安庆周边等客源地城市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开拓俄罗斯等境外旅游市场。利用“皖游通”“掌上安庆”智慧旅游平台，免费为乡村农家乐、民宿客栈、餐饮单位和旅游商店等提供在线信息服务。

“接下来，我市将高速推进文化旅游业复苏，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强化64家A级景区、37家旅游星级饭店、41家文旅规上企业每月调度和服务，帮助解决发展困难和问题。并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完善客流监控设施，结合‘安康码’推广应用，落实通风、消杀、测体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市文旅局局长王子龙说。

住宅小区物业费 基准要调整了

实际收费可根据各等级

基准价上下浮动20%

本报讯（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石晓红）4月1日起，我市将执行新制定的《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办法》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基准进行了调整。

物业公共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的公共性物业基本服务，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主要由人员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以及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同意的其它费用组成。

记者从《办法》上看到，物业服务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较我市现行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均略有提高。其中D级基准价多层为0.35元/㎡·月、高层为0.45元/㎡·月，C级基准价多层为0.45元/㎡·月、高层为0.55元/㎡·月，B级基准价多层为0.65元/㎡·月、高层为0.75元/㎡·月，A级基准价为多层为0.75元/㎡·月，高层为0.85元/㎡·月，实际收费可根据基准价上下浮动，浮动幅度范围为20%。

《办法》还对车辆停放费、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特约服务费等进行了规定。其中，车辆停放收费根据《关于明确市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执行公务及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邮寄服务等临时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对人员、车辆实行出入证件管理的，应当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每户免费配置4张门禁卡或出入卡（汽车每辆配置1张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

根据《办法》，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税务票据。物业服务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业主、物业使用人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上年度利用业主共用、共有设施经营收益和支出情况，以及单列的物业公共服务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另外，记者了解到，本《办法》自4月1日实施，实施前双方已签订委托合同且未到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住宅小区在未按《安徽省地方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等级前，按之前收费标准执行。



3月27日上午，迎江区区保局联合市医保中心在迎江经开区开展“医保政策进园区”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召开政策宣讲座谈会，向企业职工发放宣传材料和明白纸等形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让大家了解职工医疗保险的办理程序、缴费标准、享受的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和就医报销办法等知识。

黄有安 杨磊 摄

公益法律服务全方位保驾复工复产

截至目前，已提供线上法律咨询412人次

本报讯（记者 杨一 通讯员 杨维舟）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自3月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我市司法部门组织市直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一系列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

为抗击疫情，安庆市某服饰公司春节期间仍组织生产，2月15日与合肥市某服饰公司签订关于生产一次性隔离衣的服装加工合同，数量10万件，总金额75万元。该公司2月16日开始生产，并于2月19日开始发货。合肥市某服饰公司2月23日付清前期所提货物的加工费，但自2月24日起拒绝付款。截止到2月26日，安庆市某服饰公司累计发货56710件，尚有31108件存货，合肥市某服饰公司

累计支付货款40万元，仍欠款25325元。此时该公司不仅拒绝支付货款，且拒绝付存货款提货。安庆市某服饰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于3月2日发送律师函。

作为我市疫情防控律师顾问团成员，安徽长江人律师事务所主任钱立刚接案后，第一时间帮助企业分析案情，并建议选择非诉讼途径解决问题。3月11日，经过充分沟通交流，分析衡量得失，合肥市某服饰公司接受了钱立刚律师的意见，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将所欠的加工费付给安庆市某服饰公司，并提走了货物，从而避免了因诉讼带来的麻烦和风险。

“为企业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出谋划策，不仅仅要从法律角度考虑问题，也要在全国抗击疫情的大局下回

应企业关切。作为一名律师，在这个时期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尽快复工复产理所应当。”钱立刚告诉记者。

据了解，活动期间，我市律师通过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出具法律意见书、化解矛盾纠纷等方式，采取“点对点”结对、专项调研、在线服务等形式，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规上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公益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已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建言献策10件，组织政策宣讲解读10场，提供线上法律咨询412人次，实地走访民营企业10家，撰写法治体检报告7份，梳理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多发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10个。